



大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69)]

56/260. 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

大会，

又~~注~~法贪污造成的问题严重，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腐蚀民主价值，败坏道德，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通过《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建议会员国将守则用作指导反贪污工作的工具，

又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1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还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其中为谈判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并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研究和拟订这项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其中请根据第 55/61 号决议召开的拟订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审查非法转移资金的问题及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遏制转移贪污行为所得的非法来源资金，包括洗钱行为，并返还这类资金”的第 2001/13 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拟订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

注意到秘书长在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举行会议前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反贪污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及其他文件的报告，¹

1. **赞赏地注意到**2001年7月30日至8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该报告；

2. **决定**大会第55/61号决议所设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应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在最后确定该公约的标题前应称之为“联合国反贪污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拟订公约草案时采取一种全面的多学科方式，并除其他外，考虑下列指示性要素：定义；范围；主权的保护；预防措施；刑事定罪；制裁和补救办法；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的责任；证人和受害人的保护；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遏制转移贪污行为所得的非法来源资金，包括洗钱行为，并返还这类资金；技术协助；资料的收集、交换和分析；及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

4.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参考以下资料：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³的相关部分，尤应参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1/13号决议第1段；

5.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现有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并酌情考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6.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根据需要于2002年和2003年在维也纳召开会议，并应在2002-2003两年期方案预算核定总拨款范围内，根据主席团拟订的时间表，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并请特设委员会在2003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

7.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以五个区域集团各二名代表组成；

8. **请**捐助国协助联合国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和有效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协助方式包括承担旅费和当地费用；

9. **敦促**各国充分参与公约的谈判，并努力确保所派代表的连续性；

10. **请**特设委员会依照联合国相关规则并参照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既定做法考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

¹ E/CN.15/2001/3 和 Corr.1。

² A/AC.260/2 和 Corr.1。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10号》（E/2001/30/Rev.1）。

⁴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11. **感激地接受**阿根廷政府表示愿意作为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前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12. **请**特设委员会分别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2 年第十一届和 2003 年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支持其工作。

2002 年 1 月 31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